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承辦人：林昱奇
電話：02-2397-6814
傳真：02-2397-6895
電子信箱：linyc@ce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33150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投票權益，請貴會利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各種教育訓練場合，加強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但書關於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規定，並請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各公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但書規定：「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，得依其請求，由家屬一人在場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；其無家屬在場者，亦得依其請求，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」
- 二、投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上開規定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所稱「身心障礙」，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，凡因身心障礙，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，均為本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 - (二)所稱「不能自行圈投」，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，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，仍應自行圈投。部分身心障礙選舉人從外觀上難以認定其是否確屬「不能自行圈投」者，如認定有爭議時，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，作為判斷標準。
 - (三)所稱「能表示意思」，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，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，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。
 - (四)所稱「家屬」，不因家屬之年齡或有無選舉權而有所區別。至其「家屬」身分之認定，除投票所工作人員職務上所確知其事實

外，應由該身心障礙人員舉證；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，或出具村（里）、鄰長證明，均為所許，投票所工作人員，應本於職權，依事實認定之。

(五)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在場者，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，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，確實依據選舉人本人之明確意思，謹慎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